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78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尚賢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法　官　翁世容
法　官　林臻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素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